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 許宇翔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勵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妙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2,000元（ $42,700 \times 12 \times 5 = 2,562,000$ ）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9,66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3,221元（ $39,664 \times 1/3 = 13,22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